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戴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戴炎先生向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之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戴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09,815,862股(其中,130万股为在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33.983%。截至2016年6月29日, 戴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票中无限售流通 股份为27,453,966股,其计划减持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 1、减持股东: 戴炎
- 2、减持目的: 个人财务安排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6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4.96%。
- 4、减持股份来源: 部分首发前所持及在二级市场增持的无限售流通股。
- 5、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
- 6、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戴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及履行情况:本人自银河磁体公

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银河磁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银河磁体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银河磁体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承诺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履行完毕;同时承诺在担任银河磁体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银河磁体股份数的 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银河磁体的股份,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戴炎先生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增持公司股份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戴炎先生于2015年8月28日至2015年9月16日间,共增持公司股份130万股,并承诺在增 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截至2016年3月16日,该承诺 已履行完毕。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等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